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我局制定的《2024 年饶平县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饶平县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等 2 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抽查细则适用于对饶平县辖区内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

二、监督总体

饶平县生产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三、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二)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四、抽样方案

对抽样人员及企业名单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仓库、待销商品存放处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保质期内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必要时,应拍摄、保存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一）样品数量

各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 1 执行

表1 产品的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份样品数量
1	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	膜: 2 卷 (2.5 m ² × 2 (膜宽度应不小于 15cm))	1 卷	1 卷
		袋: 80 只	40 只	40 只
2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40 只	20 只	20 只

注: 1、抽样时应根据样品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减少抽样数量, 满足检验要求即可。

（二）抽样方法

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 和第 7 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1. 样品处置

随机抽取购买 2 组样品, 其中第 1 组, 用于检验。第 2 组作为备样封存于检验机构。

抽取样品后, 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 应当有防拆封措施, 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样品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如有需要, 还应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 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 应在抽样现场获取, 并经企

业确认。

如有以下情况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1）在生产线末端抽样时，应有“样品检毕，待出厂”的描述；

（2）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五、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40266—2021 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

GB/T 41168—202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

GB/T 41169—2021 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

GB/T 41220—2021 食品包装用复合塑料盖膜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涂布薄膜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84—2021 蒸煮食品常温储存包装用纸基 复合材料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 (BOPA) /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六、检验项目

1. 食品用塑料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感官要求：感官	GB 4806.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2	感官要求：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 4806.7—2023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4806.7—2023	
5	总迁移量（10%乙醇）	GB 31604.8—2021 GB 4806.7—2023	
6	脱色试验（10%乙醇）	GB 31604.7-2023 GB 4806.7—2023	
7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8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9	芳香族伯胺	GB 31604.52—2021	

2.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感官指标：感官	GB 4806.7-2023	
2	感官指标：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芳香族伯胺	GB 31604.52-2021	

注：总迁移量按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检测，若无明示采用模拟物：4%乙酸、50%乙醇，试验条件：70℃，2h。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七、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因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八、样品管理

检验机构应设置专员管理样品。在接收样品时应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如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应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备用样品在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九、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书出具一式2份。检验报告全部出具后6个工作日内，承检机构将本次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书、结果汇总表及分析总结等资料以纸质和电子文件的方式报送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异议处理和复检

1.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仅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